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bei Haiwei Electronic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09)

自願公告

有關生產線擴建及潛在遷移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南方工廠五條生產線的採購(「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南方工廠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規劃中生產工廠」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計劃於中國南方工廠建設兩條新生產線。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進一步披露，該兩條生產線的建設預期將以部分所得款項撥付。每條生產線的預期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中國南方工廠的優化計劃

上市後，鑒於相關政策及用地支持以及有關項目銀行融資可獲得性的改善，本公司進一步優化其中國南方工廠計劃。本公司目前擬優化上述兩條生產線的規格，以使其能夠生產超薄電容器基膜（「**一期設施**」），並為相同目的於中國南方工廠新增三條生產線（「**二期設施**」），以滿足該等產品的預期需求。

優化理由

中國南方工廠於2025年12月獲當地政府指定為重點項目，從而獲得相應政策支持。其後，相關土地使用安排已於2026年1月向當地政府備案，而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正式取得相關土地業權。

本公司認為，超薄電容器基膜代表行業發展的重要趨勢，且該等薄膜通常較傳統產品類別具有更強勁的需求前景。有關需求增長與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者一致，即電容器薄膜市場正朝著超薄及耐高溫產品方向發展，以滿足先進應用的嚴格需求，而該等產品對新能源汽車及小型電子設備等應用尤其重要。此外，超薄電容器基膜受到下游客戶青睞，乃因儘管超薄電容器基膜的單價較高，該等薄膜仍有助客戶減少其他材料用量，從而降低產品整體成本。另外，人工智能數據中心、電力電子用高壓薄膜電容器及柔性高壓直流輸電等新興應用預期將進一步推動超薄電容器基膜的需求增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收入下降主要由於薄型基膜、中厚型基膜及金屬化膜市場供需失衡所致，尤其是在2025年下半年。然而，本公司中國南方工廠的擴建計劃主要由超薄電容器基膜需求增加所帶動，惟本公司就該等產品並不具備充足產能，其現有製造基礎設施亦須予優化以支持該等產品的生產。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建立超薄電容器基膜產能有助於優化其現有產品組合，更好地應對市場需求的任何變化，並與行業發展趨勢保持一致。

投資成本增加

本公司目前預期，每條超薄電容器基膜生產線的投資成本將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與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原計劃相比，一期設施的兩條生產線原預期每條生產線的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並用於生產非超薄電容器基膜。超薄電容器基膜生產線對規格及技術要求較高，因此，超薄電容器基膜每條生產線的成本較高，主要由於：(i)核心製造設備成本較高，主要原因為超薄電容器基膜生產線要求更高精度、更嚴格的技術標準及更先進的設備配置；及(ii)超薄線副產品設備的成本以及相關安裝、調試及工藝工程費用。倘一期設施的超薄規格導致超出招股章程所設想金額的額外成本，該等額外成本將由本公司自有資源以及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按比例撥付。至於二期設施的資本開支，目前預期將由自有資金及／或擬議項目融資撥付。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獲取有關項目融資的正式授信函過程中。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仍維持招股章程所載者不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採購協議已於2026年3月27日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中國南方工廠的生產線訂立任何新採購協議。本公司將於日後訂立任何該等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規定。

中國南方工廠的預期建設時間表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規劃中生產工廠」一節所披露，一期設施的一條新生產線預期將於2026年下半年開始營運，而另一條預期將於2027年下半年開始營運。由於採購協議此前已終止，且尚未訂立新採購協議，並考慮到設備生產、採購及安裝所需時間，本公司目前預期一期設施項下兩條生產線均將於2027年下半年建成並開始營運。

至於二期設施，本公司目前預期建設將於2028年或前後完成。然而，完成時間將取決於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財務狀況、相關政策及融資支持、市場需求及建設進度。

河北省新生產線建設延遲及可能性遷移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規劃中生產工廠」一節所披露，河北省新製造設施的一條新生產線預期將於2026年下半年開始營運，而另一條預期將於2027年下半年開始營運。由於地方政府行政審查仍在進行，本公司尚未取得河北省的相關土地資源，首條生產線的預期開始運營時間將會延遲。本公司計劃將原規劃於河北省的兩條生產線遷移至中國南方工廠，視現行市場環境、取得相關土地資源的進度及本公司的業務戰略而定。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中國南方工廠及河北生產線的建設進度，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乃作為自願公告刊發，旨在向公眾告知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上述產能擴建計劃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財務狀況、相關政策及融資支持以及市場需求。因此，相關產能擴建計劃的實際實施情況及時間可能與本公司當前預期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宋文蘭先生

中國河北省，2026年9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文蘭先生、曹朝志先生、盛智宣先生及劉慶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鐘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古群女士、張皓先生及于慶先生。